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11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26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112.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1,118.993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1,233.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其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股配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205.6000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411.2000万股,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9,900.00万元;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9,99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

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02.7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5.6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和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6年7月29日(T+2日)披露的《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7月24日(T-1日,周五)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3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股份回购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收到董事长刘正斌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出具的《关于提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背景

(一)提议人
公司董事长刘正斌先生。

(二)提议时间
2026年7月22日。

(三)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自2026年7月1日至17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13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达20.87%,达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的条件,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触发回购的情形。同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与核心人才保留发展需求,为未来实施中长期激励做好准备。

鉴于上述情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长刘正斌先生于7月22日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提议日期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二、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为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五)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七)回购期限
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刘正斌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提议人刘正斌先生暂无在回购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刘正斌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将尽快就上述提议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的信任,保护投资者权益。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9	-	2026/7/30	2026/7/30

●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3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派分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條,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债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573,796,639股,扣除回购股份38,781,600股,享有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权利的股份为4,535,015,039股。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派发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35,015,039股×0.10元)÷4,573,796,639股≈0.10元。

每股流通股变动比例: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转送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0)÷(1+0)=前收盘价-0.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9	-	2026/7/30	2026/7/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比例增持/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58.1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59.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是□否√
是否构成强制要约收购义务:是□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投资者身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914100006031742506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投资者身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026年中期权益变动增持计划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和间接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近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具的《告知函》,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22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09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增持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及银行股票增持贷款。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3,441,587股,持股比例达到59.00%,持股比例跨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如增持填写)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3,706,204	40.16%	44,704,934	40.9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2026/07/17 2026/07/22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请注明)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026年中期权益变动增持计划	19,639,223	18.01%	19,639,223	18.01%	/	/	/
合计	63,345,427	58.17%	64,344,157	59.00%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仍处于实施过程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3日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的原因: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部分激励对象因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需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39,889股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39,889	439,889	2026年7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6年4月22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触发回购情形的439,889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注销股本减少,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自2026年4月23日起45日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部分激励对象因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需回购注销前述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对象共119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39,889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4年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20,368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仪公司”)、“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254号文同意注册。《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https://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国仪公司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828	网上申购代码	787828
网下申购简称	国仪公司	网上申购简称	国仪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仪器仪表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40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36,0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4,001.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4,001.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0,001.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640.15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560.65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3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800.2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20.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股配数(万股)	200.05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400.10/13,680.00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及起止时间	2026年7月28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时间	2026年7月30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7月31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7月31日(T日)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6年8月4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6年8月4日(T+2日)日终
备注:截至招股意向书公告日,国仪公司尚未盈利。如上市时仍未盈利,自上市之日起将纳入科创成长层。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联系人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51-63631226
联系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755-81902001

发行人: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3日